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52刑更641号

罪犯曾某康，男，198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粤162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某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赔人民币4131.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粤16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以罪犯曾某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优先适用假释，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明光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揭阳监狱指派干警李伟绰、吴捷华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曾某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揭阳监狱认为，罪犯曾某康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某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同时符合假释条件，优先适用假释。

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执行机关出示的罪犯有关证据材料真实有效，提请假释及审理程序合法，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该犯改造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同意对罪犯曾某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优先提请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某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2次表扬并423分，考核期内未扣分。本次在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履行退赔人民币4131.8元。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反映，同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假释审批表、提请假释（减刑）建议书、调查评估意见书、广东省监狱拟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某康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良好，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同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具备基本监管条件。执行机关认为罪犯曾某康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优先适用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曾某康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遵守法律法规。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某康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晓炜

审 判 员 黄桥镇

审 判 员 张柔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斯娴

书 记 员 谢蔚颖